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 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CC024C011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4C01106

项目名称：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70 万元	主要包括涉水污染源调查，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普查，排水口调查及水质检测，资料编制及台账整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排查及相关工作，其中 70% 的工作量需在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

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投资者和合伙经营者；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柯菲

联系电话：18767151945

项目组人员：张弛

联系电话：1386766612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95864360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大道 16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涉水污染源调查，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普查，排水口调查及水质检测，资料编制及台账整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柯菲，电话：18767151945）。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p>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05283886@qq.com）；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8 折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计取。不足捌仟按捌仟元计费。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 采用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

		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格式、内容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

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企业信誉	3	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管道疏通、检测内容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3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单位承包过“污水零直排区”排查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资格证书	6	1.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	14	<p>1. 项目成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成员具有市政工程潜水员证，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3. 项目成员具有测绘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成员具有给排水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 项目成员具有管道检测与修复应用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6. 项目成员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拟投入项目设备	12	<p>1. 投标人自有1套适用DN200及以上管道的CCTV检测设备得1分，自有1套适用DN300及以上管道的CCTV检测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投标人自有清洗吸污车，具有1辆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自有污泥自卸车，具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p> <p>4. 投标人自有抓斗式市政清淤车，具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p> <p>5. 投标人自有水质检测设备（包含红外测油仪、PH计、电导率仪、溶解氧测定仪多参数水质测定仪、TDS、物化学需氧量BOD5测定仪、生化培养箱）的得3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上设备彩色照片、设备发票扫描件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其中管道CCTV检测设备另需提供适合进入DN200管道的参照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方案	14	<p>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需求的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写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4 分；</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工作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9.9 分；</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简单，未按照采购需求进行描述，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工作内容不够详细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4.9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8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8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程度，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理解深刻、认知充分、重点明确、难点分析到位的得 5-8 分；</p> <p>理解程度有所不足、重难点分析欠缺的得 2-4.9 分；</p> <p>对本项目缺乏充分认知的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1.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内容和保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2 分。</p>

	障措施		
10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及相关应急措施打分： 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后勤保障措施、如何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各项工作 应急保障措施可靠性、周密性强，应急预案完整、有效、合理的得 3-5 分。 应急预案可靠性、周密性一般的得 1-2.9 分； 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差的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1-0.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第四部分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拟对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主管道、各类涉水污染源和已建、在建排水设施进行网络化调查，彻底理清管网底账和污染源源头，摸清现状问题编制调查报告，并建立电子档案，为后期的精细化改造方案编制、实施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项	1	70万	主要包括涉水污染源调查，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普查，排水口调查及水质检测，资料编制及台账整理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排查及相关工作，其中 70% 的工作量需在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内完成。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限价金额（即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7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合同，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2. 本项目以投标折扣形式报价，结算时按照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本项目数量按实计取，经采购人签字并盖章后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超额数量不计。

二、具体服务项目及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价	备注
一、涉水污染源调查（含数据整理、成果编制）			
1	生活小区污染源调查	50 元/户	调查内容包括涉水污染源基本信息（空间位置、平面布置图、污染源性质、规模、排水许可情况等）、用水量（包括水源情况）、雨水、污水排出口坐标（包括管底标高、排水去向）调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表水径流等情况；调查雨污水井标识情况等。形成污染源问题清单，附有现场照片说明，提出整改建议与对策，并编制“一企一档”。工业污染源调查暂定一家企业为一个工业污染源，厂区内涉及到管网的普查及疏通、清淤、检测，另外按普查及疏通、清淤、检测的单价来结算。其他污染源调查包含六小行业、垃圾中转站、公厕、工地、医疗单位、学校、机关团体、商业单位、市场等污染源，其中医疗单位、学校、机关团体、商业单位、市场里面涉及到涉及到管网的普查及疏通、清淤、检测，另外按普查及疏通、清淤、检测的单价来结算。
2	工业污染源调查	200 元/户	
3	其他污染源调查	80 元/家	
二、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普查（含数据整理、成果编制）			
1	排水管网普查及测绘并入浙江省污水零直排系统	6.5 元/米	查明地下排水管线走向、性质、管径或断面、材质、坐标、高程、埋深等情况

2	DN200 以下 (不含) 潜望镜检测	10 元/米	单独潜望镜检测, 并负责疏通、清淤、清掏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外运。
3	DN200 (含) -DN300 (不含) CCTV 检测	20 元/米	CCTV 检测, 并负责疏通、清淤, 清掏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外运。包括对井筒的结构完整性和功能性 (如破损、腐蚀、裂缝、堵塞、变形等) 进行 CCTV 检测。
4	DN300 (含) -DN600 (不含) CCTV 检测	35 元/米	
5	DN600 以上 (含) 管径涉水管道疏通、清淤、封堵、抽空	40 元/米	
6	淤泥及杂物清运消纳	10000 元/项	砂石、污泥等垃圾由供应商及时解决, 采购人不提供堆放场地,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淤泥 (垃圾) 转运、淤泥、垃圾、油污处置及消纳费用。
三、排口调查及水质检测 (含数据整理、成果编制)			
1	沿河排水口、涉水污染源、排放口出水水质检测 (PH、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COD)	300 元/个	
2	排水口测量、调查	80 元/个	
3	创建台账整理	15000 元/项	<p>1. 主管网分析: 针对 CCTV 无法进行检测的管网进行完整性分析, 并有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p> <p>2. 提交污水管网隐患排查成果资料, 包括项目合同、成果报告、排查范围图纸和矢量数据、排查管线图纸和矢量数据、城镇建成区范围图纸和矢量数据等材料 (矢量数据要求国家 2000 坐标系)</p> <p>3. 提交四张清单, 包括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 要求提交资料齐全, 四项清单内容经评估达到要求。</p> <p>问题清单中开展排查范围内泵站能力匹配情况评估, 围绕排查范围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管网溯源排查; 包括隐患管道位置、隐患排查结论、隐患点类型、修复建议等内容;</p> <p>任务清单中提升改造工作范围、目标与隐患排查问题清单对应;</p> <p>项目清单中项目投资、实施时间、实施主体等内容明确, 与隐患排查问题对应;</p> <p>责任清单中责任主体、提升改造策略、整改完成时间等内容全面。</p>

		<p>4.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提交的隐患排查成果资料，现场核查泵站运行情况（核查用电情况），存在泵站停运、泵站水质浓度低等问题，复核水质浓度低的等存在的问题区域，复核发现管网淤积严重、检查井水位高、检查井和管网存在渗漏、破损、堵漏、腐蚀、变形等问题。</p> <p>5. 需将箬横镇原有排查的一二级管网并入本次排查图中，并形成完整的一二级排查图。</p>
--	--	---

注：工程量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三、技术要求

1、具体作业内容：

1.1 涉水污染源调查和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普查

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作业范围进行现场深入调查：核实并掌握空间位置信息、平面布置图、性质、规模等基本信息；对箬横镇涉水一、二级污水主干管网及检查井排查进行清淤并进行 CCTV 检测或潜望镜检测，查清现状排水管内部状况、雨污混接情况等；调查大路毛工业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各个污染源点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或去向不明管段；在大路毛工业区已建成地形图的基础上单独绘制符合规范的雨水管网走向分布图，污水管网走向分布图还要细分到包括生活污水分布图、井位布置平面图，调查并标注地形图上没有的建筑物，同时分布图需标注雨水、屋雨水落水、厨房废水、生活污水等位置管线及流向，标注相应管内径标高、管材、管径、流向、管道使用情况、雨污混接情况等；在每个调查主体按标准化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根据调查情况，对涉水污染源内部排水管网、排水口等进行详细评估，对雨污混接情况及污水来源进行详细评估，提出问题清单，提出分类治理对策，形成整改方案，最终出具成果（成果由调查图纸、调查记录表、调查报告等组成），并对方案合理性和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

1.2 排放口调查。

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作业范围进行水质监测，掌握水量和水质特性，对排放口的污水来源进行详细评估，提出问题清单，提供整改方案，最终出具成果（成果由调查图纸、调查记录表、调查报告等组成），并对方案合理性和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为管道缺陷修复提供重要依据。

1.3 入户调查。

中标人需严格根据排查的要求，逐户上门查清居民户住房内雨污水排放现状(阳台雨污水、洗手台污水、零散水龙头等有无错接、漏接情况)、雨污水混接情况及污水来源、化粪池位置等，必要时需上楼查看，根据问题提供整改方案，并将相关的信息标注到排查的图纸当中。

1.4 资料编制。

中标人编制详细的抽检结果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编写工作总结，并对资料合理性和成果准确度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收集整理系统资料，CCTV 检测影像要确保清晰可见，成果报告以档案资料、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2. 具体作业要求：

2.1 投标人须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浙江省《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DB33/T2450.1 及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作业规范进行作业，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且要符合《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水零

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进行调查。若上级调查技术指南有变化，须按新要求执行并落实。

2.2 入户调查要求：调查内容包括居民户住房内雨污水排放现状、雨污混接情况及污水来源、化粪池位置等，必要时须上楼查看，根据问题提供整改方案，并将相关的信息标注到排查的图纸当中。

2.3 管道普查及测绘要求：查明地下排水管线走向、性质、管径或断面、材质、坐标、高程、埋深等情况，以及检查井的位置、标高、破损情况、内壁粉饰情况、安全网缺失等。

2.4 CCTV 检测要求：管道疏通清淤后，对 DN300 及以上的管线采用 CCTV 检测，查清管道的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雨污混接等情况，其中问题点位的具体位置需进行明确，并在图纸中进行标注，做到应检尽检。

2.5 QV 检测要求：管道疏通清淤后，对 DN300 以下的管线采用 QV 检测，查清管道的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雨污混接等情况，其中问题点位的位置需进行明确，并在图纸中进行标注，做到应检尽检。

2.6 水质监测要求：检测排水口的 PH、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COD。

2.7 管道疏通、清淤作业范围内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内沉积的淤泥、窨井内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疏通、清掏，清淤、清掏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的外运，清理出的淤泥由中标供应商解决。

2.8 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时需配合采购人抽样验收，抽样数量由采购人确定，抽样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9 如遇损坏窨井盖需要更换由中标人进行更换，所需窨井盖由采购人提供，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2.10 按照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评分进行台账整理，主要包括：入户调查表、四清单、CCTV、QV 检测成果报告、各项调查报告、总的排查成果报告、一张完整的排查成果图纸、截污建设方案等配套技术及服务费，对应 区块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3. 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3.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3.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3.3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3.4 《建筑给排水制图标准》GB/T 50106；

3.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3.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3.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8-200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4. 具体要求

4.1 管道普查工作范围

4.1.1 通过肉眼观测、测量等手段查清检查井或管道的管径、长度、埋深等详细情况；

4.1.2 通过肉眼观测、潜望镜或 CCTV 查清不明污水处渗入的来源情况；

4.1.3 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如有淤积垃圾或淤泥堆积现象的，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留存影像资料；

4.1.4 采用潜望镜或 CCTV 排查的还需要查清管道的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等运行状况的检测；

4.1.5 工作范围包含抽水、气囊封堵。

4.2 管道普查要求

4.2.1 管道普查的基本程序要求

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淤积严重污染源较多区域需要经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潜望镜或 CCTV 检测的还需对内业影像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4.2.2 管道普查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 (1) 已有排水管线图；
- (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 (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 (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4.2.3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等情况；
- (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 (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人井位置、管位、管径、材质等。

4.2.4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施工方，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 (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 (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 (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 (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 (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 (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4.2.5 现场管道普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 (2) 管道预处理，气囊临时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 (3) 仪器设备自检；
- (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 (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4.2.6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和《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 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

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4.2.7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以声纳检测的渠箱缺陷定位应按系统实际量测位置以数值表示。

4.2.8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4.2.9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光盘（录像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4.2.10 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数字市政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4.2.11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 的有关规定。

4.2.12 普查类检测项目，中标人的现场负责人应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并及时确认管道的重大缺陷。

4.2.13 影像资料要求

(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像复核。

(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确认。

(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最佳角度和最清晰的图片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对看录像抓取图片的方式。

(5) CCTV 检测及各类影像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5、项目成果

5.1 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即时出具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5.3 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书等。

5.4 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六份。

6、其它要求

6.1 如采购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中标人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工作，如未在一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6.2 本项目在施工时，如须进行封道作业、消防栓用水的，则由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采购人可配合人办理相关事项。

6.3 中标人应重视安全作业，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的有关内容，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

6.4 下井作业前施工准备及检测：

(1) 下井作业前必须填写《下井(池)作业现场记录单》；

- (2) 对于水位较低且未封堵的管道下井前必须查清管径、水深、流速、潮汐及附近工厂废水排放情况;
- (3) 水位较高的管道下井前必须降低水位;
- (4) 下井前必须开启工作井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
- (5) 用气体检测仪对井下气体进行检测,若有毒气体仍超标,必须采用人工对管道进行通风直至达到安全要求;
- (6) 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
- (7) 井上必须有两人监护,且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 (8) 严禁进入直径小于 0.8 米的管道作业;
- (9) 井下必须采用防爆型照明设备,其供电电压不得大于 12V;
- (10) 井下作业照明不宜小于 50lx;
- (11) 井下严禁明火作业;
- (12) 井上井下联系尽量采用无线通讯设备;
- (13) 下井时必须戴安全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带;
- (14) 每次下井连续作业时间不宜超过一小时。

6.5 安全措施

- (1)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 (2) 道路上作业时须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 项目完成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排查及相关工作,其中 70%的工作量需在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内完成。
2. 经采购人确认具体的作业区域并划分区块后,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区块完成该区块面积内的全部现场检查作业,同时要求中标人每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块的若干调查主体的检测后,提供完整的检测成果报告。
3. 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检测后,15 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料编制。
4. 履约保证金:
 - 4.1 金额: 合同价的 1%;
 - 4.2 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5. 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完工验收合格、资料按归档要求移交到位,经第三方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1. 本次采购拟对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和大路毛工业区等主管道、各类涉水污染源和已建、在建排水设施进行网络化调查，彻底理清管网底账和污染源源头，摸清现状问题编制调查报告，并建立电子档案，为后期的精细化改造方案编制、实施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

2.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排查及相关工作，其中 70%的工作量需在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内完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限价金额（即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7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合同，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结算时按照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数量。本项目数量按实计取，经采购人签字并盖章后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超额数量不计。

第二条：合同价格

2.1 中标折扣率：____%

2.2 本合同价包含 CCTV 检测和清淤、淤泥及杂物清运消纳、涉水污染源调查、排水管道及设施普查、排水口及河道断面调查、编制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方案、组织台账整理工作等所有内容；

2.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作拆解审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排查及相关工作，其中 70%的工作量需在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完工验收合格、资料按归档要求移交到位，经第三方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1) 涉水污染源的污染排放资料（企事业单位清单、已登记的污染源单位清单、排水许可登记资料等）。

- 2) 排水管网规划图、排水管道系统概况、排水管线施工图、竣工图及测量成果。
- 3) 已有的管道调查、检测资料或其他外业调查成果。
- 4) 入河牌口调查资料。
- 5) 排水管线养护资料、泵站运行数据等。
- 6) 区域内排水户接管信息。
- 7) 区域现状图、发展规划等。
- 8) 现有基本比例尺地形图。
- 9) 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8.2 甲方解决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政策处理及协调沟通的工作。

8.3 甲方及时组织服务各阶段成果评定工作。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后进行施工作业。

9.2 经甲方审批后项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同时提交完成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

9.3 接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3 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处理好相关突发情况。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1% 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质量及验收

质量：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投标人针对“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评估须按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作业规范进行作业，符合《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

验收：乙方调查报告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工作，甲方组织项目成果（调查报告、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方案、整理创建台账）评审，评审通过后即为该项目合格。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12.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解决，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安全措施：

13.1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13.2 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13.3 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3.4 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3.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项目成果

14.1 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1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即时出具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14.3 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书等。

14.4 书面资料数量：一式六份。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5.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6‰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要求的，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5.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扣完为止。

15.6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达到作业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将被采购人退回，并进行重新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代理机构分送有关单位备案存档。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5: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温岭市箬横镇建成区一、二级管网、大路毛工业区和部分生活小区等管网检测排查项目	_____ %	100%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或所填大于 100%或小于等于 0 的或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均为无效投标。

注:

1. 本项目投标采用折扣率 (%) 形式报价, 如投标折扣率为 90%, 即表示在预算单价基础上按 90% 进行结算 (即 9 折)。结算时按照招标文件中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 *数量。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结合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报价。本项目数量按实计取, 经采购人签字并盖章后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超额数量不计。

2.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 100%;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3. 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99.99%) 。

4.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营运商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

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业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